

採購訂單條款與細則 - 臺灣

1. 定義

"亞培"指 Abbott Laboratories，一設於美國伊利諾州的公司。

"關係企業"指對於某一方而言，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結構控制、受控於該方或與該方處於共同控制下的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

"機關"指任何(a)超國家、跨國、國家、聯邦、省級、地區級、州級、縣級、市、地方或其他政府或公共部門、委員會、理事會、中央銀行、法院、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仲裁機構、委員會、理事會、法庭、辦事處、機構或部門，(b)上述任何實體的分支機構或授權機構，或(c)在上述任何實體之下或為其行使任何監管、徵收或稅務權限的半政府或私人機構。

"交付日期"指訂單詳情或補充協議中產品的截止日期、交付日期或履約日期。

"貨物"指買方根據採購訂單向賣方訂購的任何貨物、可交付物、作為產品的軟體，及/或任何其他材料。

"智慧財產"指專利、專利申請權、營業秘密、專有技術、專有資訊、發現、發明（無論是否可申請專利）、著作權、商標、商業外觀或任何司法管轄區認可的、由個人或實體擁有、控制或授權給個人或實體的其他智慧財產。

"法律"指(a)國內、國外或國際的所有憲法、條約、法律、法規、法典、條例、命令、法令、規則、規定及地方自治規章，(b)任何機關的所有判決、命令、令狀、禁令、決定、裁定及裁決，(c)任何機關的所有政策、自願限制、實務及指引或與任何機關簽訂之合約，儘管實際上並無法律效力，但該等機關將其等視作具有法律效力而要求必須遵守，以及(d)與任何產品相關或可規範產品的所有行業指引、政策、行業行為守則及標準。

"訂單詳情"是指採購訂單上的以下任何詳情：產品描述、數量、價格、交付日期、交貨地點（定義請見第 13 條）、交付條款及支付條款。

"雙方"指買方及賣方，而"一方"指買方或賣方（視適用情況而定）。

"產品"指貨物及/或服務（視適用情況而定）。

"提供項目"指買方或其關係企業可能支付、提供或安排提供給賣方的與履行採購訂單有關或用於履行採購訂單的任何材料（包括設計、規格、圖紙、藍圖、用品、設備、成型、工具、備件或其他財產）。

"採購訂單"指適用之書面或電子產品採購訂單，包括訂單詳情及本條款與細則。

"買方"指簽發產品採購訂單的亞培或亞培關係企業。

"買方機密資訊"指：(a)任何採購訂單的存在及其條款內容，(b)由買方或其關係企業以書面、口頭、視覺化及/或其他方式向賣方提供的所有資訊，或在買方或其關係企業的場所內看到或聽到的任何資訊，包括與產品、客戶、供應商、數據、流程、原型、樣品、計劃、行銷計劃、報告、預測、技術、財務、商業和個人資料、研究、研究結果、策略及其他智慧財產相關的資訊。

"賣方"指買方向其簽發採購訂單的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

"服務"指買方根據採購訂單向賣方訂購的任何服務。

"規格"指適用於在本採購訂單日期由買方簽發或批准的採購訂單及/或補充協議中確定產品之要求、規格和品質標準。

"補充協議"指由買方和賣方簽署，關於購買產品的任何單獨的供應、服務、品質或其他之書面協議。

"條款與細則"指本條款與細則

"第三方"指除雙方及/或其關係企業之外的任何個人或實體。

- 條款之接受。**買方的產品訂單明確以賣方接受採購訂單為條件。如賣方發貨或交付任何貨物或提供任何服務，賣方將被視為同意接受採購訂單。賣方應隨時向買方通報採購訂單的履行情況，並根據買方的合理要求向買方提供適當的報告。除任何補充協議外，買方在此明確拒絕其他條款與細則（包括賣方單方面提出的任何條款與細則），買方未反對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及/或買方接受任何產品，不應被視為接受賣方的條款或條件。如果採購訂單不可接受，在收到採購訂單後賣方應書面通知買方。
- 優先順序。**如訂單詳情與本條款與細則發生衝突，則以訂單詳情為準。本採購訂單下之權利及義務可補充及加入補充協議下的權利及義務，然而，如果本採購訂單與補充協議發生衝突，則以補充協議為準；但是，如補充協議是品質協議，則僅在品質問題上以品質協議為準。
- 取消。**買方可隨時在給與賣方書面通知後終止、取消或暫停全部或部分採購訂單（不論是否有理由），且無須對賣方承擔任何責任。採購訂單的任何終止或取消均不影響之前已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果買方無故終止或取消採購訂單，買方將向賣方補償賣方在終止或取消之日前因履行採購訂單而實際發生的費用（如有），該補償將構成賣方對該終止或取消的採購訂單的唯一補償措施；但以賣方的補償請求必須合理，不超過採購產品的價格，並在終止或取消後十(10)天內以書面形式連同實際發生費用之證明提交給買方為前提。
- 價格。**除非買方以書面形式另行同意，否則任何產品的價格必須等於或低於訂單詳情中列明之價格。價格應涵

蓋交付貨物或履行服務所需的所有活動，賣方應提供足夠的資源，包括勞動力、材料和設備，以滿足交付日期之要求，且不得向買方收取額外費用。

6. **支付條款**。買方將針對符合採購訂單及/或任何補充協議所載之所有適用要求的產品，在以下時間後九十(90)天內或法律允許的最長期限內（以較少者為準）支付無爭議費用：(a)交付貨物（根據第 13 條（交付條款））或完成採購訂單及/或補充協議中確定的服務；(b)收到完整、詳細的發票；以及(c)如為貨物，則收到適當的裝運單據。買方可善意拒付有爭議的金額。支付發票金額不代表接受任何產品，且發票金額將根據任何有錯誤、短缺及缺陷作出調整。在計費方面的任何爭議不構成賣方不交貨或不履行服務的理由。付款將以訂單詳情及/或任何補充協議中指定的貨幣進行。
7. **費用報銷**。賣方的任何費用報銷必須事先經買方書面同意；任何預先批准的差旅費用將受買方的旅遊指引的限制。
8. **抵銷**。無論是否與本採購訂單有關，買方均可從買方或其關係企業應付的金額中扣減賣方欠買方或其關係企業的任何金額。
9. **稅費**。各方將根據適用法律，各自負責確定及繳納其因採購訂單下之交易及付款而應承擔的所有稅負。賣方可向買方收取且買方將向賣方支付適用的銷售稅、使用稅、增值稅及服務稅（以下簡稱“間接稅負”），而向買方收取這些稅負是賣方的法定義務，然而，若買方向賣方提供免稅證明或買方可用來申請免除繳納該等間接稅負的直接付款證明，則賣方將不收取且買方亦不會向賣方支付任何間接稅負。儘管此條款與細則中有任何其他規定，若買方根據採購訂單應向賣方支付的款項須繳納預扣稅款或類似稅款，則買方有權將適用的預扣稅款或類似稅款交給有關機關，並從應付賣方的款項中扣除該筆已支付的稅款
10. **陳述與保證**

(a) 賣方承諾、陳述並保證如下：

- (i) 其將遵守(A)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與海關、反聯合抵制、貿易禁運、進出口管制、移民、隱私、標籤、環境保護、危險物品、限制物質、健康、安全與勞動（包括兒童福利、工資與工時）有關的法律、美國《反回扣法》（美國聯邦法典第 42 篇第 1320a-7b 條）、《醫療器材法》、《藥事法》及類似的適用法律；以及(B)買方或其關係企業所在地所適用的政策；
- (ii) 其將獲取銷售貨物或履行服務所需的所有許可、證書、執照及其他核准；
- (iii) 貨物(A)將是安全的，且在製造、設計、技藝及材料上無缺陷；(B)不會如經修訂的《聯邦食品、藥品及化妝品法》、《醫療器材法》、《藥事法》及根據該法頒佈的所有規定及條例或任何其他類似適用法律所稱的摻入雜質或虛假標記；(C)將符合規格；(D)無任何

留置權及財產負擔及其他針對所有權的主張；(E)將具有可銷售的品質、全新及未使用（除非採購訂單及/或補充協議中另有規定），並符合及適合買方預期的用途；(F)於交貨時不會含有任何電腦病毒或其他類似的有害、惡意或隱藏的程式；以及(G)將遵守適用法律下的所有其他要求。

(iv) 其將以稱職、專業及嫺熟的方式履行所有服務，並擁有履行服務所需的資質及專業技能；任何工作成果（定義見第 27 條）均不得侵害或盜用任何第三方的智慧財產。

(b) **反腐敗**。賣方承諾、陳述並保證如下：(i)其目前遵守且應繼續遵守所有與反腐敗相關的適用法律；(ii)賣方或其僱用或代表賣方行事的任何人員（包括僱員、董事、代理人、顧問或轉包商）不會向任何人(A)(1)給予、提供或承諾給予，或(2)直接或間接的接受、接收或同意接受或接收任何形式的有價值之物，以獲取業務優勢、保有業務優勢或指引業務與任何個人或實體合作，或遠離任何個人或實體；或(B)向機關的任何官員或僱員提供疏通費，以加速或確保機關的日常業務效率；以及(iii)賣方或其關係企業的任何所有者、合作夥伴、經理人、董事或僱員（以下統稱“代表”）均不是機關的官員或僱員。在任何代表成為機關的官員或僱員前，賣方將書面通知買方，且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該人員不得提供產品。

(c) **禁止**。賣方承諾、陳述並保證，賣方或其任何關係企業或其各自的代理人、轉包商或履行服務的僱員並未或在過去五(5)年內未曾(i)被禁止、取消資格或排除，(ii)被任何機關提議受上述限制，或(iii)因被定罪或接受民事判決而受到如此限制。“被禁止、取消資格或排除”是指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被禁止、暫停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被認為無資格從事以下行為：(A)向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經批准或待批准的藥物申請的持有人提供服務，(B)參與臨床研究，(C)參與或為任何政府計劃提供貨物或服務，或(D)參與任何政府採購或非採購計劃。如有任何違反此項保證的行為，或賣方知悉存在任何可能導致該等限制的調查或程序，賣方將立即通知買方。在收到通知後，買方可選擇立即終止採購訂單。

(d) **衝突礦產**。賣方承諾、陳述並保證，賣方應及時依買方所有合理資訊請求，以要求的形式及格式，提供有關貨物內所含衝突礦產的原產國、來源、監管鏈，以及用於加工貨物中存在的任何衝突礦物的冶煉廠或精煉廠，費用由賣方自行承擔。賣方應進行合理的盡職調查和查詢以收集此類資訊，並證明就賣方所知，此類資訊是真實、準確和完整的。“衝突礦產”指鉬、錫石、黃金、黑鎢礦或其等衍生物。根據美國《陶得-法蘭克華爾街改革與消費者保護法案》第 1502 節及其實施細則的進一步定義，目前僅限於鉬、錫及鎢。

(e) **遵守供應商準則**。亞培致力於支持和應用人權、勞工、環境保護及反腐敗等基本原則，以確保亞培及供應商的長期業務成功，並改善世界各地的生活。賣方已閱讀並同意遵守亞培當時有效的《供應商準則》（見 <http://www.abbott.com/partners/suppliers.html>）中所體

現的價值觀。應亞培要求，賣方應(i)向亞培（或買方，或其委託的第三方顧問）提供資訊和近用權限，以確認賣方遵守《準則》的情況；以及(ii)盡商業上的合理努力糾正已發現的問題，並報告其糾正措施。如果本採購訂單與亞培《供應商準則》發生衝突，應以本採購訂單的條款為準。

11. **檢查**。如任何產品不符合或可能不符合規格或存在缺陷，買方可以拒絕全部或部分此類產品。買方有權檢查更換的貨物及/或審核重新執行的服務。
12. **違反保證**。如果產品不符合上述保證，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條款與細則或任何補充協議，買方可以選擇(a)要求全額退還或抵扣任何已付金額，並取消不合格產品的任何未完成的採購訂單，如為貨物，則將其退還給賣方，費用及開支由賣方自行承擔；或(b)要求賣方盡合理可能快速地依買方指示，重新履行不合格的服務，或修復或更換不合格的貨物（若為侵權項目，則依第 21 條（賠償）中的救濟措施），費用及開支由賣方自行承擔；賣方應立即滿足任何此類要求。
13. **交付條款**。賣方應採用“目的地交貨”（DAP，2020 年《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的方式在訂單詳情中指定的交付地點或買方以書面形式另行指定的地點（以下簡稱“交付地點”）交貨。
14. **權屬和損失風險**。貨物的權屬/所有權和損失風險應在交付地點轉移給買方。
15. **發運**。賣方應確保每一批交付的貨物根據適用情況含有採購訂單號、裝箱單（包含如訂單詳情中所示的數量及買方的材料編號）、有效的原產地證書、有效的分析證書或合格證書及相關規格及賣方的產品代碼/清單編號，以及關稅分類編碼；買方保留拒絕接受缺少這些單據的貨物的權利。除非買方以書面另行同意，否則發貨數量必須與訂購數量一致。
16. **貨物安全和安全要求**。賣方將根據買方提供的所有要求包裝、裝載及發運貨物。如無上述要求，則賣方將按足以防止貨物在發運過程中遭受損害或遺失的方式並根據有關危險貨物運輸的適用法律包裝、裝載及發運貨物。為確保貨物的安全，賣方必須是美國海關商貿反恐聯盟 (C-TPAT)、歐洲優質企業(AEO)安全認證計劃或同等的供應鏈安全計劃的成員（視適用情況而定），或應要求，必須提供安全描述文件及諒解備忘錄，以確認賣方對安全供應鏈的承諾。此外，賣方只能使用獲得供應鏈安全計劃認證的運輸服務提供商。
17. **成分資料**。賣方必須應要求及時提供適用的安全資料表、化學報告或類似的技術文件，以確定產品的化學成分及其原產國，費用由賣方自行承擔。
18. **時間至關重要**。對於提供所有貨物及履行所有服務而言，時間至關重要。
19. **未能交貨**。在不違反第 20 條（不可抗力）的情況下，若賣方沒有在適用的交付日期前交付貨物或履行服務，賣

亞培 – 臺灣採購訂單條款與細則（2025 年 2 月）

方將對買方的任何損失負責，包括支付損害賠償金，並且，如果買方選擇不取消，在買方的要求下，賣方將加快發貨或履行服務，費用及開支由賣方承擔。

20. **不可抗力**。如由於受影響方合理控制範圍之外的任何不可預見的原因（非該方的過錯、過失、作為或不作為所致）導致未能履約或履約延遲，則任何一方均不對未能履約或履約延遲負責，且任何一方均不應被視為違反或不履行本採購訂單中規定之義務。此類原因應包括：天災，如自然災害、洪水、地震；戰爭、恐怖主義、叛亂或暴動；爆炸或禁運；以及任何機關的行為或命令導致履約非法或不可能（“不可抗力事件”）；但是，原材料、勞動力、能源或產品的其他投入短缺或價格上漲不應被視為不可抗力事件。在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時，被阻止或延遲履約的一方應立即將此原因通知另一方，並應採取任何必要的合理措施，在合理可能的情況下儘快減輕此原因的影響，費用及成本由發出不可抗力事件通知的一方自行承擔。受另一方延遲影響的一方可選擇(a)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續期間暫停履約並延長履約時間，或(b)取消本採購訂單未履行部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在妨礙或延遲賣方履約的不可抗力事件完全停止之前，賣方給予買方的待遇不得低於其他客戶，買方獲得的可用產能比例不得低於買方在之前十二（12）個月內的平均產能使用百分比。
21. **賠償**
 - (a) 賣方應自行承擔費用，為買方及其關係企業及其各自的僱員、董事、經理人、代理人和承包商辯護，使其免受因以下原因或以任何方式與之相關的任何及所有損失、責任、罰款、處罰、缺失、損害賠償、成本及費用（包括合理的律師費及開支）、判決、和解、利息、裁決、訴訟、程序或索賠的損害：(i)賣方的過失、輕率、故意不當行為或蓄意或非法行為，包括在任何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或發運方面；(ii)賣方違反或未履行採購訂單或任何補充協議；(iii)任何與產品有關的智慧財產（“侵權項目”）的實際或據稱侵權或盜用；或(iv)部分或完全由於以下原因而導致或聲稱導致他人遭受人身傷亡、財產損害或任何其他損害或損失：(1)產品的任何實際或聲稱的缺陷（不論是潛在的還是明顯的），包括實際或聲稱的不當構造或設計，(2)不符合規格或任何保證，或(3)被主張與產品相關的嚴格責任（或類似法律理論）或侵權行為。
 - (b) 如本條規定的任何索賠涉及由賣方提供或代表賣方提供的侵權項目，或賣方認為有可能成為此類索賠標的的侵權項目，則賣方應在獲得買方書面同意的情况下（除賣方依照本採購訂單及/或補充協議應履行之義務外）、(i)替換或修改侵權項目，使其在保持同等功能的情況下不構成侵權，(ii)為買方及其關係企業取得繼續使用侵權項目的權利，或(iii)用具有合理同等功能且不構成侵權的產品替換或修改侵權項目。與實施上述任何替代方案相關的任何費用應由賣方獨自承擔。
 - (c) 賣方應自行承擔本條項下任何索賠的辯護費用。買方可自行決定參與本條項下任何索賠的辯護，並自行承擔費用。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賣方不得同意任何對買

方或其關係企業具有約束力的和解或妥協，或涉及承認有罪或不當行為。

22. **保險。**賣方將向至少被 A.M. Best 公司評級為"A-"或"IX"的持牌保險公司投保以下類型及最低金額的商業保險並保持該保險有效，費用由賣方自行承擔：**(a)**每一事故限額為 2,000,000 美元的商業綜合責任保險，包括產品責任保險及合約責任保險；**(b)**適用法律要求的勞工補償保險及每一事故限額為 1,000,000 美元的僱主責任保險；**(c)**保障所有自有、非自有及租賃車輛且每一事故限額為 2,000,000 美元的汽車責任保險；及**(d)**如提供諮詢服務，則投保每一索賠限額為 2,000,000 美元的職業責任保險。賣方將在提供產品前及此後的每年或經要求（如較先提出），向買方提供由賣方保險公司授權代表簽署的保險證明，證明所要求的保險和條款。如取消、不續保或重大和不利的修改上述所要求的保險，賣方將提前三十(30)日通知。在任何情況下，買方接受提供本條所要求保險或不同承保範圍的保險證明，一概不得被視為放棄條款與細則中的任何條款。本條所載之最低限額保險要求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賣方的任何賠償義務或其他責任。
23. **責任限制。**除非本條款與細則及/或任何補充協議另有明確規定外，買方及其關係企業將不對賣方或任何第三方因採購訂單或任何補充協議下的任何交易而產生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間接、特殊、附帶、後果性或懲罰性損害（包括時間或機會損失、利潤損失或銷售損失）承擔責任。
24. **提供項目。**所有"提供項目"均為買方的專有財產，提供予賣方時不包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賣方**(a)**聲明不對提供項目具任何權利，並且不會對其使用、開發或生產主張任何所有權、智慧財產或其他權利；**(b)**擁有使用提供項目的適當技能，但任何使用風險由賣方自行承擔；**(c)**將僅在必要時使用提供項目，以根據採購訂單或補充協議的條款履行義務；**(d)**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將提供項目提供給任何第三方；**(e)**將不會，亦不會允許任何第三方對任何提供項目設置任何留置權或抵押權；以及**(f)**將根據買方的指示，在採購訂單或補充協議規定的最近交付日期之後，或應買方的要求，歸還、轉讓或銷毀提供項目；如未受指示，則賣方將在最後交付日期後六十(60)天內歸還提供項目，費用由賣方承擔。
25. **機密資訊。**賣方不得使用任何買方機密資訊，除非是履行本條款與細則義務所必需。賣方應為買方機密資訊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揭露買方機密資訊，除非法律顧問認為，司法或行政程序或適用法律的要求迫使賣方揭露買方機密資訊（在此情況下，賣方應僅揭露適用法律要求揭露的確切機密資訊），或事先獲得買方的書面同意。賣方可將買方機密資訊揭露給在其組織內或代表其組織開展業務的僱員及其他受其監督的人員，這些人員**(a)**有合法的"知情需求"以實現預期目的；**(b)**已被賣方告知買方機密資訊的保密性質；以及**(c)**有義務根據不低於本採購訂單中的條款與細則保護此類買方機密資訊。在最近的交付日期之後，或應買方的提前要求，賣方將歸還或銷毀買方機密資訊。賣方不揭露買方機密資訊的義務應在交付日期後持續十(10)年。儘管有上述規定，只要

適用的買方機密資訊在適用法律下仍具有營業秘密的地位，則買方以口頭、圖像、書面或其他形式確認為營業秘密的任何買方機密資訊的保密及不使用義務應繼續有效。賣方對待所有買方機密資訊的謹慎程度應與賣方對待自身機密資訊的謹慎程度相同，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合理的謹慎程度。本條中規定的義務不適用於以下情況的買方機密資訊：**(i)**在收到與採購訂單或補充協議相關的買方機密資訊之前，賣方已經知曉，並有賣方的書面記錄為證；**(ii)**由第三方無限制地揭露予賣方，且該第三方擁有進行此類揭露的合法權利；**(iii)**非賣方的過失而已為或成為公共領域的一部分；或**(iv)**由賣方獨立開發或為賣方開發，且未使用買方機密資訊，並有賣方的書面記錄為證。

26. **公開宣傳。**未經亞培公共事務部或其指定人之事先書面同意，賣方不會在任何公開場合、廣告、公告、手冊、客戶名單或網站上，揭露採購訂單或補充協議的存在或其條款，或使用亞培或其關係企業的名稱、標識或其他標記。
27. **工作成果所有權。**所有工作成果（定義見下文），無論是否需要交付，均應立即揭露予買方，並為買方的專有財產。賣方特此將工作成果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和利益轉讓給買方，買方沒有義務為工作成果支付權利金或其他報酬。如果"工作成果"受著作權保護，則應視為 1976 年《美國著作權法》或美國以外任何適用的等同法律（包括臺灣著作權法）下的"職務著作"，並應成為且始終是作為作者的買方的專有財產；否則，賣方特此將此類"工作成果"轉讓給買方，並同意不向買方主張任何人格權。"授權工作成果"指由賣方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構思、撰寫、實踐、製作或開發的與採購訂單或補充協議有關的報告、數據、通信、材料、資訊、交付物、軟體（包括目的碼或原始碼）、智慧財產或改進。在沒有買方明確書面指示的情況下，賣方不得對任何提供項目或買方機密資訊進行反向工程、反譯、反彙編、化學分析、修改或創建衍生作品（"未經授權的工作成果"，與授權工作成果統稱為"工作成果"）
28. **預先存在的智慧財產。**儘管有上述規定，買方或賣方均不得取得他方、他方各自關係企業或授權方在本採購訂單或補充協議日期之前擁有的任何智慧財產的所有權，或在本採購訂單或補充協議之外獨立開發的任何智慧財產的所有權，此外，賣方不得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從買方機密資訊或提供項目中取得任何智慧財產（統稱"預先存在的智慧財產"）。除本採購訂單或補充協議中規定的情況外，買方及其關係企業未向賣方授予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使用其智慧財產的許可。
29. **授權。**賣方特此授予買方及其關係企業非專屬性的、不可撤銷的、免權利金的全球授權，以使用、修改和增強預先存在的智慧財產（包括轉授權），但僅限於使買方及其關係企業能夠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利用產品（包括工作成果）所需的授權。
30. **軟體。**如根據本採購訂單提供軟體，且該軟體不屬工作成果，則賣方特此向買方及其關係企業授予全球性、永

久性、免權利金的授權，用於任何用途，包括複製、近用和創作衍生作品。賣方同意，與任何軟體一起提供的任何發票、拆封授權、點選授權或其他條款與細則或協議均不具有約束力，或對買方具有任何效力或作用，並應視為被買方拒絕，即使使用此類軟體需要肯定接受。賣方保證，全部或部分產品不受任何開源軟體、免費軟體或免費使用軟體授權條款的限制，包括 GNU 公眾授權、GNU 寬式通用公眾授權、Mozilla 公眾授權、通用開發和分發授權、Eclipse 公眾授權，亦不受要求與此類軟體代碼一起分發的其他軟體（包括任何工作成果或產品）必須：(a)以原始碼形式揭露或分發；(b)為製作衍生作品而提供授權；及/或(c)免費重新分發之任何其他授權的限制。

31. **稽核；記錄及電子資料。**為核實賣方對採購訂單的遵守情況，買方、任何相關機構及其代表將有權在合理的時間及地點並在合理通知的情況下進行以下活動(a)檢查賣方在製造或提供產品過程中使用的所有設施、資源和程序；以及(b)檢查與產品有關的所有記錄，賣方同意以能夠在買方或此類機構要求時隨時檢索的方式保存這些記錄，並防止此類記錄或電子資料的變質、損壞或遺失，保存期為：(i)交付日期後十(10)年，或(ii)適用法律要求的保存期，以較長者為準。應買方要求，賣方將按照買方的指示，以非專有格式歸還、銷毀及/或安全刪除此類記錄和電子資料。在保留期內，如果任何記錄或電子資料遺失、損壞或毀壞，賣方應通知買方。
32. **非排他性救濟。**本條款與細則中規定的買方權利和救濟措施可累積而不具有排他性，是法律、衡平法或任何補充協議中規定的任何其他權利和救濟措施之補充。
33. **獨立契約方。**雙方為獨立契約方關係。雙方不被視為合作或合資企業，一方也不被視為他方的代理人或僱員。任何一方均無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權利代表另一方或以另一方的名義承擔或設定任何義務，或使另一方受到與任何第三方簽訂的任何合約、協議或承諾的約束，任何一方的行為均不得被視為默示此類權利。
34. **欺詐及濫用。**雙方意圖及承認(a)採購訂單或根據採購訂單作出的任何付款行為，並非用作交換任何明示或默示的約定或諒解，即賣方介紹、指定、建議、使用或採購買方或其關係企業的任何產品，以及(b)產品的付款總額代表公平市價且在確定價格時並未考慮任何推薦的數量或價值或賣方與買方或其關係企業之間的業務。
35. **透明度。**賣方承認，適用法律可能要求買方報告向特定醫療保健專業人士及醫療保健機構作出的付款及價值移轉，包括但不限於餐費及差旅費。如賣方代表買方支付任何此類款項，賣方同意：獲得收款人同意揭露付款；收集有關付款的資料；並及時透過 Transparency_Hub@abbott.com 向買方報告資料。
36. **轉讓。**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買方可自行決定拒絕給予同意），賣方不得轉讓採購訂單，且未經買方同意即企圖轉讓的行為均無效。任何經允許的受讓人應以書面形式承擔賣方在採購訂單及任何補充協議下的所有義務，然而，賣方仍是該等義務的主要承擔者。買方可以不經

事先書面通知賣方或其同意即轉讓採購訂單。採購訂單將約束各方經允許的受讓人並使其等受益。

37. **轉包。**未經買方的事先書面同意（買方可自行決定拒絕給予同意），賣方不會轉包或委託他人履行採購訂單下的任何義務。賣方仍須對轉包商的作為及不作為負責，如同該等行為由賣方作出一樣。
38. **第三方受益人。**買方關係企業為條款與細則的第三方受益人。條款與細則的任何內容均未意圖，亦不得向買方關係企業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授予任何權利、利益或任何性質的救濟。
39. **完整協議。**採購訂單及任何補充協議（如適用）構成雙方就主題事項達成的完整協議，並取代雙方之前就該主題事項作出的協議、談判、討論、書面文件、諒解、承諾及對話。
40. **準據法。**採購訂單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但不適用其法律衝突原則。《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不得適用。
41. **法庭地。**根據下述"爭議解決"一條的規定，對於與採購訂單有關的任何法律訴訟，雙方同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專屬管轄並為法庭地。
42. **爭議解決**
 - (a) 如果雙方就採購訂單或補充協議發生爭議，雙方將試圖透過雙方代表的直接談判，本著誠意解決爭議。如在發出爭議通知後二十八(28)天內，此類談判未能解決爭議，則將通過以下替代爭議解決 ("ADR") 程序解決。
 - (b) 為啟動 ADR 程序，一方應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擬透過 ADR 解決之問題。在收到 ADR 通知後十四(14)天內，另一方可透過書面通知增加需要解決之問題。在收到最初的 ADR 通知後二十一(21)天內，雙方應選擇一雙方都能接受的獨立、公正及無衝突之中立人士主持程序。如果雙方在此期限內無法就共同接受的中立人士達成共識，則每一方將選擇一名獨立、公正及無衝突的中立人士，這兩名中立人士將在此後十(10)天內選擇第三名獨立、公正及無衝突的中立人士。被選中的中立人士不得是任何一方或其關係企業的現任或前任僱員、經理人或董事。雙方應在選定中立人士後五十六(56)天內（除非雙方另有約定）在共同商定的地點舉行聽證會。
 - (c) ADR 程序應包括在聽證前交換各方所依據的證物和證人證詞摘要、對每個問題的擬議裁決和救濟措施，以及支持各方擬議裁決和救濟措施的不超過二十(20)頁的書狀。聽證前交流必須在聽證日期前十(10)天前完成。與聽證前交流有關的任何爭議應由中立人士解決。不得以任何方式進行證據開示，包括取證、詢問、請求承認或出示文件。
 - (d) 聽證會應連續舉行兩(2)天，每一方當事人均有五(5)小時的聽證時間陳述案情，包括交互詰問。中立人士就各個爭議問題應完全採納一方當事人的擬議裁決和救濟，

但可就某些問題採納一方當事人的擬議裁決和救濟，以及就其他問題採納另一方當事人的擬議裁決和救濟。中立人士應在聽證後十四(14)天內做出裁決，不得做成任何書面意見，未經雙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將爭議的任何部分提交調解。中立人士的裁決具有約束力，不得上訴，並可經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做成最終判決。

(e) 中立人士應獲得合理的費用及開支。這些費用及開支，連同勝訴方的合理法律費用及開支（包括所有專家證人的費用及開支）、法庭記錄員的費用及開支以及聽證室的任何開支，應按以下方式支付：(i)如果中立人士在ADR的所有爭議問題上做出有利於一方當事人的裁決，敗訴方應支付100%的費用及開支；(ii)如果中立人士在某些問題上做出有利於一方當事人的裁決，而在其他問題上做出有利於另一方當事人的裁決，中立人士應隨裁決出具一份書面裁定，說明如何在雙方當事人之間分配這些費用及開支。中立人士分配費用及開支的方式應與ADR的結果有合理的關係，在更多問題上或在更有價值或更嚴重的問題上獲勝的一方應收回其法律費用及開支中相對較大比例。

43. **禁令救濟**。儘管有上述爭議解決的規定，買方仍可根據第41條（法庭地）向有管轄權的法院尋求禁令救濟。
44. **解釋**。單數應被視為包括複數，反之亦然。條款與細則中使用的任何“包括”一詞均指“包括但不限於”。“或者”一詞不具有排他性。除非在特定情況下另有說明，“日”指日曆天。條款與細則各部分的標題是為方便雙方而添加，不應被視為條款與細則的一部分。
45. **通知**。採購訂單所要求或允許作出的任何通知將以書面形式，明確提及採購訂單，並採用國內或國際認可的隔夜快遞或保證掛號郵件、郵資預付、收件回執，或專人遞送至採購訂單中載明的地址。根據採購訂單作出的通知將在以下情形下被視為已妥當送達：(a)由專人遞送時；(b)遞交給國內或國際認可的快遞公司後兩日；或(c)對於掛號或證明郵件，在收件回執上註明的日期。一方可更改其連絡方式，但必須根據本條規定書面通知另一方。
46. **變更和召回通知**。在所有情況下，未經買方事先書面批准，賣方不得變更或以其他方式偏離規格，或做出可能影響產品的任何其他變更，包括：(a)若產品由賣方從第三方處獲得時，於採購方面之變更，(b)在貨物的製造過程或場所變更，或(c)可能影響其品質、形狀、匹配或功能的變更；買方可自行決定不予批准。賣方必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買方與產品有關的任何召回或其他品質相關行動。賣方將賠償買方或其關係企業因任何召回、行動或未經批准的變更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害、責任、成本和費用。
47. **聯邦採購條例要求**。當產品被買方用於履行美國政府合約時，以及在其條款適用之情況下，以下條款透過引用方式併入本採購訂單，其效力和作用等同於本採購訂單中的全文，且這些條款適用於賣方，等同於賣方是主承包商：不時修訂之 FAR52.244-6（商業項目轉包合約）及 FAR52.212-5（執行法規或行政命令所需的合約條款與細

則-商業項目）。此外，任何機關透過法規、條例或其他方式要求下達的所有條款，無論是否在此明確引用，均透過引用併入本採購訂單。FAR 全文的電子版可在 <https://www.acquisition.gov> 上查閱。

48. **聯邦締約方要求**。本訂單/合約可能受限於《美國聯邦法典》第41編第60-1.4條及第29編第471部分、附錄A至分部分A的要求，該等要求透過引用併入到本訂單/合約中（如適用）。此外，本訂單/合約還可能受限於《美國聯邦法典》第41編第60-300.5(a)條及第41編第60-741.5(a)條的要求。後面的兩項規定禁止基於受保護的退伍軍人身份及殘疾狀況而歧視符合資格的個人，並要求採取積極行動，雇用受保護的退伍軍人和合格的殘疾人，並提高他們的就業率。
49. **棄權**。買方對採購訂單規定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的棄權必須以書面形式進行，並由買方授權代表簽名，且該棄權不適用於任何其他權利或義務。買方接受或支付全部或部分產品採購價金並不構成對買方任何權利的棄權。
50. **可分割性**。如條款與細則或補充協議中的任何條款被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則其他條款不受該等無效或不可執行的影響。
51. **存續條款**。採購訂單中的所有條款，凡是在產品交付、採購訂單終止或取消後依其性質仍應有效者，包括有關稽核、賠償、保險、責任限制、機密資訊、工作成果所有權、預先存在的智慧財產、提供項目、保證和爭議解決以及任何已發生義務之條款，在採購訂單終止或取消後仍然有效；保證在賣方交付或履行或買方檢查、驗收或交付產品後仍然有效。為避免疑義，本條列出的任何條款不得解釋為排除任何其他條款，這些條款因其性質應在產品交付或採購訂單終止或取消後繼續有效。
52. **語言**。本協議使用英文及繁體中文。二內容具有相同效力。如英文內容與繁體中文內容有任何不一致或不同之解釋，繁體中文內容應被視為被自動修訂，以符合並與有關英文內容一致。